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和 14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A/69/5(Vol.II))。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期间会晤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以及最后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还在讨论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有关报告(A/69/781)时,与秘书长的代表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代表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2. 在下文第二节,行预咨委会就与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相关的一些一般性问题和共有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如果相关,行预咨委会将再次参照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有关特派团预算的报告及其关于与维和行动有关的共有问题的报告中就具体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将在其有关特派团共有问题的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重发。



告中就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信息和技术资源的审计结果发表意见，并在该报告的增编中就审计委员会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发表看法。

## 二.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

### A. 审计范围

3.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写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表, 包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附件。审计委员会指出, 它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 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出具了报告。

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总部、15 个外地特派团、<sup>1</sup> 31 个已结束特派团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sup>2</sup> 以及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后勤基地)和雇员福利基金 4 个专用账户。由于在爆发埃博拉后, 利比里亚的旅行受到限制, 以及由于对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安全考虑, 审计委员会未能按计划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进行实地审计。关于这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审计委员会通过其他审计程序, 对这些财务报表从整体上看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见 A/69/5(Vol. II), 第二章, 摘要)。

### B. 审计意见

5. 审计委员会认为, 各财务报表恰当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量。

<sup>1</sup> 如(A/69/5(Vol.II))附件一所述, 将从 2014/15 财政年度起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2014 年 4 月设立)进行实地审计。对财务报表所列特派团在 2013/14 年度的支出, 将作为审计委员会的财务审计的一部分进行审计。

<sup>2</sup> 审计委员会将这些作为“已结束特派团”, 并在其报告附件一中提供了此类特派团的名单。该名单包括联合国紧急部队、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此外, 还有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A/69/659)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5 个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

## C. 一般性意见

6. 审计委员会报告载有针对 2013/14 财政期间的 63 项建议，其中 22 项是主要建议，而针对 2012/13 财政期间总共有 49 项建议，其中 13 项是主要建议。

7. 行预咨委会赞扬审计委员会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并欢迎审查委员会应行预咨委会请求对两个具体的维持和平领域，即旅行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发起审查。

### 财务概览

8. 审计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财务稳定，有足够的现金资源支持核心业务活动。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资产基数为 48.5 亿美元(其中 24.7 亿美元为流动资产价值)，负债总额为 38.9 亿美元，这就显示资产-负债比例为令人欣慰的 1.25。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解释说，这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库存列在资产项下。<sup>3</sup> 审计委员会表示，如果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库存的 17.4 亿美元的价值不计入总资产，则所剩资产总额为 31 亿美元，将其与负债总额 38.9 亿相比，资产-负债率则为 0.80。应行预咨委会的请求，审计委员会提供了下表所示的维持和平行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比率。

(百分比)

总资产：总负债	
资产：负债	1.25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97
速动比率	
现金加现金等价物以及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0.80
现金比率	
现金加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0.51

9. 经询问审计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获悉，一个组织可接受的资产负债比率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该实体的业务性质及其规模，没有普遍适用的理想比率。审计委员会认为，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和比率分析所带来的额外信息能更好地了解和分析有关财务状况，包括资产和负债情况(另见下文第 14 段)。审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不能等同于商业实体开展

<sup>3</sup> 那些高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规定的资本化阈值的以前称为非消耗性财产的资产现在列在财务报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

的商业活动，资产负债比率 0.80(从总资产中去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库存的价值 17.4 亿美元之后)不会引起任何担忧。

#### D.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中的具体问题

##### 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

10. 审计委员会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第一次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第二章第 14 至 26 段。审计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成功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这方面赞扬行政当局，同时还指出了在进行转型变革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审计委员会还突出强调了行政部门适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条款，<sup>4</sup> 具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 2。

11. 审计委员会重述了行政当局在达到目前的里程碑阶段中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包括各特派团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在维持账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缺陷、需要修订会计政策披露以及纠正资产类别分类错误方面的规定。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提交审计委员会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含有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错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其就财务报表中的错误提出意见之后，行政部门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提交了订正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表示，根据对订正财务报表的核查，它认为，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同上，第二章第 16-17 段和 22 段)。

12. 审计委员会说，行政当局表示，2014 财政年度期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系统同时推出，带来了一些挑战，使得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工作异常复杂。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为了至迟于法定截止日期 9 月 30 日提交财务报表，行政当局的指导思想是确信财务报表没有重大错报，而且可能需要在审计期间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框架实际适用情况的审查作出一些修改(同上，第二章第 18 段)。在其报告的第 19 和 20 段中，审计委员会强调行政当局的财务报表中需要列入更多资料，包括按预算细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支出数字进行适当披露，以提高透明度和财务报表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用处。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在同意在 2014/15 年度财务报表中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同时，表示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按预算细列项目提供了相关资料时，它将考虑对支出进行适当程度的披露。行预咨委会期待在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下一份报告中得到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1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度报告中不断提供其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实施公共部门会

<sup>4</sup> 在第一次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是允许的。

计准则开展的准备工作程度所作的评估。特别是，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参与完成了各特派团期初余额的审计，并对此类余额的基本完整和准确提供了保证，同时还指出需要在模拟财务报表审计之前处理的一些重要的技术问题(见 A/69/155，第 36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小组和审计委员会在制定评估维持和平行动非财务库存价值的方法方面进行联系的积极成果(见 A/69/414，第 9 和 10 段)。行预咨委会再次表示，它赞扬审计委员会通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关切问题与项目小组沟通，在指导联合国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行预咨委会相信，这种沟通将持续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阶段(见 A/69/414，第 33 段)。

14.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列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未缴摊款为 1 390 万美元。而在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中，同一财政期间所列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414 151 000 美元(见 A/69/659，附件一)。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列的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未缴摊款额为 1 390 万美元，这一数额是减去 4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sup>5</sup> 可疑债务备抵之后的数额。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最新报告中所载信息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因此，该报告所列的 4.142 亿美元未缴摊款，没有包括这些可疑债务的备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由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有关可疑债务备抵的具体规定方面的差异，造成了两份报告在列报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未缴摊款数额之间的差异。

## 2. 预算编制和管理

15. 审计委员会关于预算编制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第二章第 27-54 段。审计委员会确认行政当局已采取步骤改进预算编制和管理，为此发布了总体指导并建立了相关机制，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以及预算指导委员会和小组指导委员会的联合预算审查。但是，审计委员会仍然注意到在预算编制方面存在不切实际的假设和不一致的预测，导致预算拨款与支出之间出现巨大差异，影响了预算作为财务控制和支出监测工具的效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不同支出类别之间和同一类别中的调拨被当作例行公事，对这方面的控制不力(见 A/69/5(Vol.II)，第二章，第 27 和 35 段)。

16. 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进行调拨后，在有关财政期结束时仍有未用余额的事例。审计委员会援引了若干此类事例，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空运项下调拨了 229 万美元，在计入未清债务后仍有 243 万美元未用余额。非洲

<sup>5</sup>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项下调拨了 297 万美元,未用余额为 501 万美元;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在信通技术项下调拨了 242 万美元,未用余额为 149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还表示打算在下一个审计周期更详细地调查这一事项。

17. 行预咨委会指出,在过去的四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一再指出行政当局编制的维持和平预算所依据是不切实际的假设,而且缺乏对有关历史趋势的充分分析<sup>6</sup>(另见下文第 45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不同支出组别和类别间的调拨问题还成为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近期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主题。<sup>7</sup> 据审计委员会援引,行政部门将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的动荡行动环境作为进行财务信息预测和调拨的理由。<sup>8</sup>

18. 行预咨委会承认,动态的行动环境是造成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需求难以预测的一个要素。但是,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审查采用的方法,以确保更切合实际地预测预算数额,而且各特派团首长对预算差异提高警惕和加强控制,只有在有充分理由时允许调拨资源(见 A/69/5(Vol. II), 第二章,第 39 和 54 段)。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即将发布的共有问题报告中就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出意见。

### 3. 差旅管理

19. 应行预咨委会的请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由维持和平预算供资的公务差旅支出;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将在今后几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根据其对于维持和平行动 2013/14 财政期间差旅管理的审查,审计委员会的初步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第二章第 55-82 段。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公务差旅支出从 2012/13 年度的 5 105 万美元增至 2013/14 年度的 6 555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和维持和平行动(包括支助账户和后勤基地)2013/14 财政期间的公务差旅实际支出超出核定预算 25%。特别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以及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公务差旅比各自预算数额超支 20% 以上。

20.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在遵守公务差旅机票预购政策方面有很大的改进空间。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7/254 A 号决议承认秘书长推动提前 16 天预订机票的

<sup>6</sup> 见 A/66/5(Vol. II), 第二章,第 30-44 段; A/67/5(Vol. II), 第二章,第 95-130 段; A/68/5(Vol. II), 第二章,第 64-68 段。

<sup>7</sup> 见 A/66/5(Vol. II), 第二章,第 45-49 段; A/68/5(Vol. II), 第二章,第 79-86 段。

<sup>8</sup> 见 A/66/5(Vol. II), 第二章,第 33 段; A/68/5(Vol. II), 第二章,第 83 段。

努力，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临时决定差旅的情况，确保在差旅日期之前尽早预订机票，又请秘书长确保负责管理航空旅行的所有主管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这类主管人员了解并遵守这些规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区域服务中心和一些外地特派团在购票方面普遍不遵守上述政策。例如，审计委员会的审查表明，在 2014 年第二季度，录得外勤支助部和 4 个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科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阿安全部队)违反预购政策的比例超过 70%。审计委员会表示，广泛采用这一政策可降低有关开支，同时承认在紧迫和紧急情形下，遵守预购政策或许不切实际。审计委员会指出，在此方面需要更严格地监测和执行这项行政指示。行预咨委会对普遍违反机票预订政策感到关切，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采取有效步骤，执行及监测工作人员和特派团遵守预购政策的情况(见 A/69/5(Vol. II)，第二章，第 64 段)。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A/69/787)中详细讨论了公务差旅的各种问题。在此方面，行预咨委会特别回顾，已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除其他外，提供下列详细资料：航空旅行的人数、频率、目的和舱位等级(头等/公务/经济)、部/厅/特派团的旅行次数、实际和计划费用、在诸如预购和核准的飞机舱位等级等方面遵守核可的旅行规则的情况以及关于个人差旅申请、差旅计划和差旅费用的信息，如订票日期、差旅日期、行程和差旅天数、人员类别以及开展的业务性质(同上，第 32 段)。

21.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大会期待在联合国航空旅行业务管理领域顺利推出“团结”系统，并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其提交全面资料，说明在差旅管理中实施“团结”系统产生的影响，包括与联合国航空旅行有关的所有领域的最新信息、趋势和分析(见第 69/27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

#### 4. 资产管理

22. 审计委员会关于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第二章第 83-109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资产管理方面的具体缺点，包括在注销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处置核销资产方面的延误、库存老化以及在实物核查期间未找到资产。

23. 在审查老化库存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有很大比例的资产在超过六个月的长时间内没有投入使用，其中有些资产已超过其预期使用寿命。审计委员会表示在上述特派团中，总价值 5 523 万美元的 7 647 件物项在入库后超过 6 个月尚未投入使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提出的物项滞留库存的原因，包括裁减和调任工作人员、加强安保、部队抵达和部署以及为进行中的项目持有资产。然而，审计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更有效率的规划以及更好地利用所购资产能够减少这些物项的数量(见 A/69/5(Vol. II)，第二章，第 94-96 段)。

24.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并强调指出特派团应加强其资产管理程序，密切监测老化库存水平以及审慎部署和重新分配资产(同上，第二章，第 97 段)。

25.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在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进行实物核查期间未找到价值 317 万美元的大量物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在答复此意见时表示已提醒特派团加快实物核查进程，审查记录和核对记录差异，并正继续努力查明尚未找到的物项(同上，第二章，第 99-102 段)。

2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过去多次提到库存老化和实物清点期间无法找到资产等问题。<sup>9</sup> 行预咨委会重申关切审计委员会重点指出的资产管理领域仍存在的不足之处(见 A/66/719，第 19-21 段)。但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多次指出，行预咨委会相信，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系统的部署有望推动改进资产管理和监督，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因为特派团的此类资产价值重大且广泛分散在具有挑战性的行动环境中(另见下文第 45 段)。

## 5. 采购与订约

27. 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与订约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报告第二章第 110-150 段。审计委员会认为，采购和订约流程管理存在低效情况及不足之处，这不仅导致产生可避免成本，而且还有可能破坏特派团满足其业务需要的能力。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采购和订约的若干问题，包括购置流程时间表、延误授予合同的影响、《联合国采购手册》具体规定的遵守情况、地方合同委员会和总部合同委员会建议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及时支付发票金额所获折扣。

28. 审计委员会表示审查了总部完成的五份包租飞机合同，并注意到两份合同的期限被延至最长租赁期限之后，其原因是完成授予新合同的行动出现延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避免这些延误可为本组织分别节省 285 万美元和 61 万美元的开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据行政当局告知，在上述事例中，外勤支助部迟交具体飞机包租要求以及技术规格导致了启动新合同招标流程的延误，致使需要以高于在新合同下最终取得的费用的价格续签现有合同(见 A/69/5(Vol.II)，第二章，第 116-121 段)。

29. 行预咨委会询问秘书长的代表后获悉，为了努力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先前就此提出的建议，外勤支助部已与外地特派团进行协调，确保关于包机服务更换要求的规格和文件具有充分通用性并反映过去的利用模式。另据指出，总部和特派团之间需要为上述协商进行反复沟通，导致产生了审计委员会报告的两起延误。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但未得到关于确定上述延误责任人的具体资料。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包租飞机更换合同的招标流程延误产生了 340 多万美元的可避免

<sup>9</sup> 见 A/66/5(Vol.II)，第二章，第 60-93 段；A/68/5(Vol.II)，第二章，第 20-23 段。

支出。行预咨委会期望尽一切努力，防止在维持和平行动包机合同的续签或重新招标过程中再次发生这种可能给本组织带来严重损失的延误。行预咨委会还期望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如再次发生此类事件，大会将得到一份全面解释，包括确定损失责任。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四次进展报告中讨论了这一问题(见 A/69/802，第 21 和 22 段)。

30. 在其报告第二章第 140-149 段中，审计委员会指出，在总部合同委员会或地方合同委员会发表建议后，仍有行政当局采取订约行动时没有完全遵循这些建议的事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具体事例，即地方合同委员会曾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续签喀土穆一家宾馆的租赁协议表示保留意见。在此事例中，后来延续了租赁协议。行政当局在给审计委员会的答复中称地方合同委员会无权质疑需求的必要性。

31. 应行预咨委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进一步阐述了对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地方合同委员会作用的想法，表示同意合同委员会的作用是提供咨询，行政当局应负责采购行动。然而，审计委员会表示，它认为采购行动应聆听合同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2.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地方合同委员会应对采购行动提供重要的外部审查，从而促进透明和问责，并推动遵守既定条例和规则。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行政当局在开展采购行动时应给总部合同委员会和地方合同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见 A/69/5 (Vol. II)，第二章，第 148 段)。

3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过去若干年多次指出采购与合同管理领域存在的具体缺点。行预咨委会回顾，这些缺点包括对供应商管理不力、<sup>10</sup> 事后批准合同授予<sup>11</sup> 以及采购规划效率低下。<sup>12</sup> 行预咨委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再次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表明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与合同管理问题仍是持续关切事项。行预咨委会回顾曾对此表示关注，并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为解决这些领域的具体缺点采取建议(见 A/66/719，第 22 段和 A/68/843，第 9 段)(另见下文第 45 段)。

## 6. 区域采购办公室

3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第 151-162 段提出了对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指出，预计该区域采购办公室将简化采购程序，为各特派团

<sup>10</sup> 见 A/64/5(Vol.II)，第二章，第 121-124 段；A/66/5(Vol.II)，第二章，第 106-110 段；A/67/5(Vol.II)，第二章，第 87-94 段和 A/68/5(Vol.II)，第二章，第 41-44 段。

<sup>11</sup> 见 A/64/5(Vol.II)，第二章，第 109-112 段；A/66/5(Vol.II)，第二章，第 111-114 段和 A/67/5(Vol.II)，第二章，第 82-86 段。

<sup>12</sup> 见 A/64/5(Vol.II)，第二章，第 82-86 段和 A/68/5(Vol.II)，第二章，第 32-37 段。

提供技术援助，向区域内的开办特派团活动提供备用采购能力，并发挥区域采购培训中心的作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域，特别是在敲定联合购置计划过程中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该计划缺少基本资料，也没有具体特派团的年度计划。

3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区域系统合同依然利用不足，因此建议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提高各特派团对区域系统合同的利用率。但秘书长在其有关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报告中要求终止这项建议，指出采购司与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外勤支助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商后，继续支持缩减采购周转时间，促进加强与特派团的沟通以及缩短交货时间，以此努力提高区域系统合同的利用率(见 A/69/781，第 61 和 62 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采购司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提高各特派团对区域系统合同的利用率。行预咨委会期待审计委员会在审计维持和平行动的下一期报告中评估这一问题。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介绍了其对区域采购办公室作用的意见和建议(见 A/69/809，第 29 至 34 段)。

## 7. 空运

36.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第 174-195 段提出了对空运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指出的不足包括：各特派团对预算编列的飞行时数利用不足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从 2012/13 年度的 13% 增至 2013/14 年期间的 20% (利用不足情况主要发生在联阿安全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南苏丹特派团)；特派团可用飞行时数与实际需求之间不匹配(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未利用的飞机有效载荷和客运能力(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同机型飞机每小时的飞行费用相差很大(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在战略空中业务的任务分配、规划和协调方面的业绩有待提高。行预咨委会询问审计委员会后获悉，行政当局根据各外地特派团和总部的业务要求确定航空资产的数量和飞行小时。反过来又根据这些做出预算所依据的财务预测。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空中业务管理的意见，并考虑到空中业务管理在整个维和行动过程中的重要性，会在其即将提交的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就该主题提出详细意见和建议。

### 战略空中业务中心

37. 审计委员会指出，战略空中业务中心是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的一个重要部分，而设立空中业务中心是为了确保优化机队；该中心负责在全球跟踪分配给外地特派团的联合国长期包租飞机在任务区外和任务区之间开展的所有战略空运活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战略空中业务中心战略规划和协调股负责研究在不影响安全和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在战略空中业务的任务分配、规划和协调方面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指出，该股的主要职责是对所有战略飞行/任务区外飞行进行任务评估和飞行前分析。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每次战略飞行结束后，该股必须开展飞行后分析，该分析可用作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主任提交的月度报告的依据。在此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在战略空中业务中心收到的 137 项战略飞行请求中：(a) 仅对其中 21 项请求进行了任务分析；(b) 未对其中任何一次战略飞行进行飞行后分析。

38. 审计委员会还指出，战略空中业务中心的重要职能之一是利用业务数据，就适当的行动方案提出建议，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航空资产，从而减少活动费用。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马里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飞机平均每小时的飞行费用表明，同机型飞机的费用相差很大。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同一特派团由不同承运方提供的同机型飞机的每小时平均费用差异很大。例如，在马里稳定团，一个承运方提供的 MI-8 型直升机每小时的平均飞行费用是 3 083 美元，而另一个承运方的费用是 5 444 美元。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第 190-195 段详细说明了其在飞行业务费用方面的调查结果。

39. 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确保严格遵守发送请求的时限，以便规划高效率、高成本效益的飞行方案；(b) 确保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提供飞行后分析清单，以便今后更好地分配任务；(c) 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全面分析联合国机队活动费用，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提高效率。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即将提交的关于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中提出对战略空中作业中心的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 E.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0.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表二.1 和第 10 段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13 年度提出的 49 项建议中，共有 25 项(51%)得到完全执行，17 项(35%)得到部分执行，7 项(14%)因事态发展而不再适用。审计委员会还提出，与前一年度(2011/12 年度)得到完全执行的建议的比率 43%相比，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完全执行的建议的比率提高 8%。

41.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781)表 2 和第 7 段中指出，在审计委员会提出的 63 项建议中，2 项未被接受，17 项或者已执行或已要求结案，44 项仍在执行。秘书长还指出，在 44 项仍在执行的建议中，36 项的目标执行时间是 2015 年年底以前，2 项将于 2016 年执行；余下 6 项建议没有确定目标执行日期，因为这些建议涉及正在开展的活动。

4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有关报告时要求进一步详细介绍或者已经执行或者秘书长要求结案的 17 项建议。秘书长代表向行预咨委会通告了就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已采取的各项行动，可以理解为，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落实。行预咨委会期待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审计的下次报告评估秘书长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sup>13</sup>

<sup>13</sup> 按照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跟进其在之前财政时期提出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报告。

43.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现状的意见和信息并不是总能提供足够细节，说明行政当局业已采取的行动或打算采取的行动会如何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因此，行预咨委会重申，大会应请秘书长提供更多解释性细节，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和阻碍全面执行有关建议的因素(见 A/67/381，第 18 段)。

44.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指出，根据以往的惯例，在提交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文件时应概述为执行前一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以及大会认可的行预咨委会的要求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例如见 A/66/673、A/66/681、A/67/700、A/67/719 和 A/67/731 第五节)。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过去两个财政期间，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交的许多预算文件中，在此类摘要中并未列出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审计委员会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补充资料中说明了有关详情。行预咨委会认为，就审计委员会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建议提供的资料，可让人深入了解财政和人力资源利用情况。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各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中重新添加资料，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要求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 审计委员会一再提出的建议

4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其过去几个财政期间的报告中一再特别提请注意预算编制、非消耗性财产、采购和订约事务以及空中业务方面的弱点和关切事项，反复在这些领域提出建议表明在维持和平行动管理方面长期存在问题。行预咨委会询问秘书长后获悉，在审计委员会反复提及的那些领域，提出的建议并非年复一年完全一样的，因为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那些相同领域的不同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维持和平行动某些管理领域一再提出建议可能或者表明年复一年同样的问题长期存在，或者想突出更广泛的关切领域(见上文第 17、26 和 33 段)。尽管审计委员会对具体管理领域提出的建议可能因审计委员会审查该领域特定方面不同而每年各不相同，但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些建议确实表明需要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加强监测机制，确保严格遵守既定规则和程序。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加大努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内部控制框架。